

屏東縣崁頂鄉園寮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屏東縣崁頂鄉園寮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建設安和融洽、團結互助之現代社會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劃定園寮社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四條 本會之會址設於屏東縣崁頂鄉園寮社區活動中心內(田寮路15-7號)。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根據社區實際狀況，建立下列社區資料。
 1. 歷史、地理、環境、人文資料。
 2. 人口資料及社區資源資料。
 3. 社區各項問題之個案資料。
 - 二、執行任務應與轄區有關之機關、機構、學校、團體及鄉公所加強協調、溝通聯繫，以爭取支援，落實社區總體營造之工作。
 - 三、其他符合本會宗旨之事項。

第二章 會 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左列三種：
-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屏東縣崁頂鄉園寮村之居民年滿二十歲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 二、團體會員：凡崁頂鄉園寮村內各立案之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團體會員。
。團體會員按繳納常年會費比例推出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
 - 三、贊助會員：凡崁頂鄉園寮村外之個人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 四、榮譽會員：凡對本會有特殊貢獻經理事會通過者，得授與榮譽會員。
前項會員名冊應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七條 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議決，予於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議決予以除名。
- 第八條 會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戶籍遷出及自然死亡)。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 第九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
- 第十條 會員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但「贊助會員」、「榮譽會員」

無上述權。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會員數超過三〇〇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團體之解散。
-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 本會設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理事、監事時，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 一、召開會員大會及執行期決議事項。
- 二、審定會員之資格。
- 三、選舉或罷免理事長。
- 四、決議理事，理事長之辭職。
- 五、聘免工作人員。
- 六、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七、擬定各種內部作業之組織簡則。
- 八、議決辦理與本會宗旨有關之各項活動辦法及收費標準。
- 九、其它應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理事會設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

理事長對內總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理事依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工作計畫、報告
-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它應監察事項。

第十八條 監事會至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是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見是一人代理，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九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條 喪失會員資格者。

- 一、因故辭職被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二、被罷免或撤免者。
- 三、受停職處分其間逾任其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置總幹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並得置各組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二條 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間召開之。

第二十三條 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它會員代理，每一會員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團體之解散。

第二十五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監事會議，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個人會費新台幣 5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 元。團體會員按代表人數，每一代表新台幣 200 元。
- 三、生產收益
- 四、政府機關之補助
- 五、捐助收入
- 六、辦理福利服務活動之收入
- 七、基金及其他孳息
- 八、其他收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配合政府會計年度為主。

第二十九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兩個月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理事會於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編造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訂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三條 訂定及變更本章程之會員大會年月日、屆次及主管機關核備之年月日、文號如左：

年	月	日	第	屆	第	次	會員大會通過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含准予備查。